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川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華

被告 徐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川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有不定期租賃關係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，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又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每期為2個月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,000元（計算式：54,000元×2月×2期＝21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